

1080802 有關第 93102369N03 號「風扇結構以及扇葉結構」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3 號）（判決日：107.12.26）

爭議標的：進步性

系爭專利：「風扇結構以及扇葉結構」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3.7.1 施行）第 22 條第 4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2 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該等底部係環狀排列於該基座之最頂面之上並形成一環狀結構」的技術特徵(D)，但只要簡單改變證據 2 中基板的形狀，取消或降低中間較高的平面，使其與基板成為同一平面，自然就會讓葉片位於基板的最頂面而達成技術特徵(D)。系爭專利的發明內容在於同時解決葉片結構穩定及風扇入風面積不足的問題，但在證據 2 中，已可見採取相同於系爭專利將葉片直接排列於基座上的設計；另，為增加風扇入風面積，而取消或降低證據 2 中基板中間的較高平面，使其與底板成為同一平面，應該是該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採取的合理方法，而可認為其可以輕易完成。證據 2 足以證明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案件歷程：系爭專利為 93 年 2 月 3 日申請，經智慧局於 94 年 4 月 12 日審定准予專利並公告。原告（舉發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93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案經被告（智慧局）審查，核認系爭專利並無違反前開專利法（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0 日(106)智專三(三)05051 字第 106208288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6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經訴字第 1060631179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系爭專利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申請更正，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核准更正。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 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3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證據 2 是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內容：一種扇葉結構，包括：一基座，具有一上表面、一側壁以及一中心點；以及複數葉片，以該基座之中心點為中心，每一葉片具有一底部，該等底部係環狀排列於該基座之最頂面之上並形成一環狀結構，其中該環狀結構之外徑係大於該基座之外徑，且每一該等葉片之底部之一部分沿著該側壁向下延伸。(附圖 1)

(三)智慧局見解：

- 1.證據 2 第 4 圖顯示基板 41 為中央附有凸出軸套之一板狀結構（遮板 43），其與系爭專利用以容納馬達之碗狀基座不同。
- 2.證據 2 之葉片 42 僅是與基板 41 的上表面切齊，並非是排列於基板 41 的上表面上。
- 3.證據 2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載「每一葉片具有一底部，該等底部係環狀排列於該基座之上表面之上並形成一環狀結構，其中該環狀結構之外徑係大於該基座之外徑，且每一該等葉片之底部之一部分沿著該側壁向下延伸」之技術特徵。
- 4.證據 2 不具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前述特徵，證據 2 難以達成系爭專利「可在馬達轉速增加時，解決了風扇入風面積不足的結構設計，並可增強扇葉結構，更有效地增加風扇的整體效能」之功效，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四)法院判決見解：

- 1.證據 2 可見該基板中間處另有高度明顯較高的另一平面，此平面其實才是基板的最頂面，而葉片 42 並未排列於此較高的最頂面之上，應認為證據 2 還是沒有揭示「該等底部係環狀排列於該基座之最頂面之上並形成一環狀結構」之特徵。
- 2.但是只要簡單改變證據 2 中基板的形狀，取消或降低中間較高的平面，使其與基板成為同一平面（也就是取消或降低本判決附圖 2-1 綠色部分），自然就會讓葉片位於基板的

最頂面而達成技術特徵。系爭專利的進步貢獻在於同時解決葉片結構穩定及風扇入風面積不足的問題，但在證據 2 中，已可見採取相同於系爭專利將葉片直接排列於基座上的設計，則為提升風扇效能，增加風扇入風面積，而取消或降低證據 2 中基板中間的較高平面，使其與基板成為同一平面，應該是該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採取的合理方法，而可認為可以輕易完成。

3. 另一部分，在證據 2 已可見其葉片 42 的底部向下延伸完全包覆基板 41 的側邊，認為證據 2 已經揭示「每一該等葉片之底部之一部分沿著該側壁向下延伸」之技術特徵。

(五)分析：

依專利審查基準(2017年7月版)第2-3-22頁3.4.1.2記載：「針對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單一引證之技術內容二者的差異技術特徵，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解決特定問題時，能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單一引證之差異技術特徵簡單地進行修飾、置換、省略或轉用等而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則該發明為單一引證之技術內容的簡單變更」。

智慧財產法院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差異技術特徵為「每一葉片具有一底部，該等底部係環狀排列於該基座之最頂面之上並形成一環狀結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於增加葉片強度及進風量之特定問題時，可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證據 2 基板形狀（如附圖 2-1 綠色部分，下稱軸套）之差異技術特徵簡單以修飾（降低）或忽略（取消）該差異技術特徵，故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證據 2 之簡單變更。

惟，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證據 2 之軸套，屬基板為配合轉軸之固有構件，具有固定風扇轉軸之功能與作用，若以取消或降低該軸套高度之技術手段將直接影響風扇基座之機械強度及其葉片轉動平衡之穩定性。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面對增加進風量問題時，並不會產生將證據 2 之軸套以取消或降低的技術手段來減損風扇基座之機械強度。法院以簡單變更建立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論理，惟其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 2 所揭示之技術內容明顯不會採行之技術手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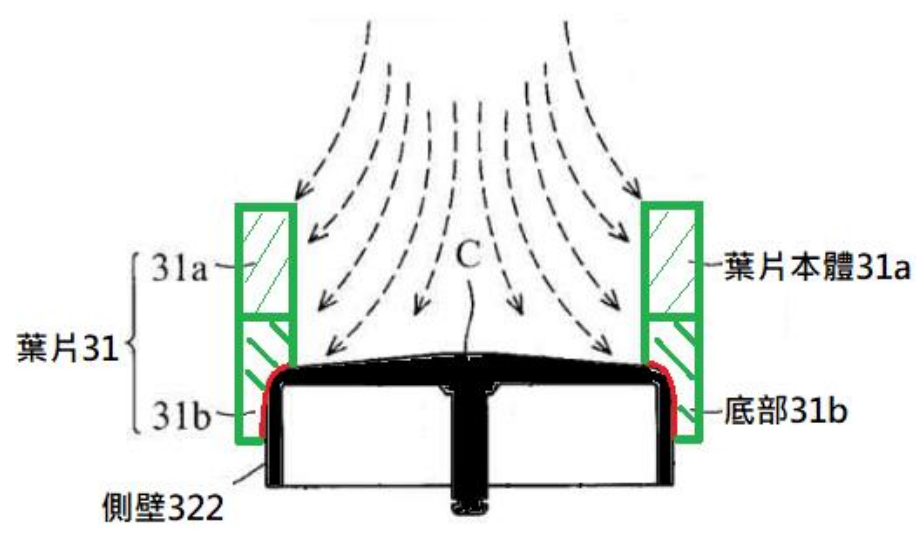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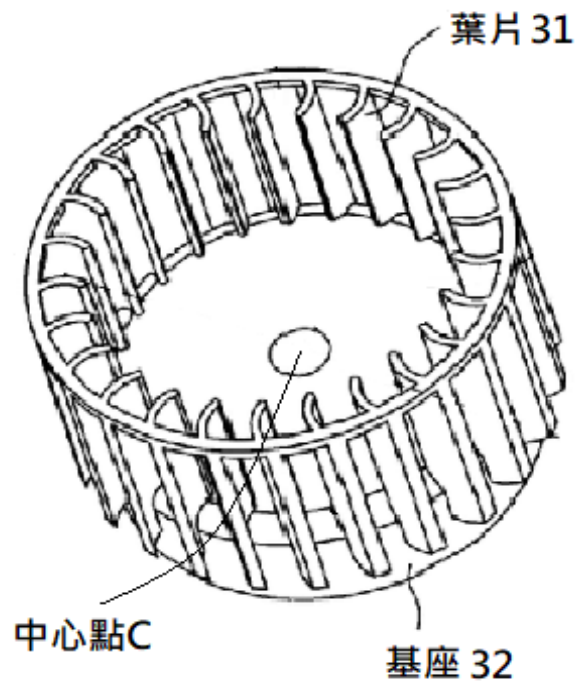
應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所能簡單變更完成。

三、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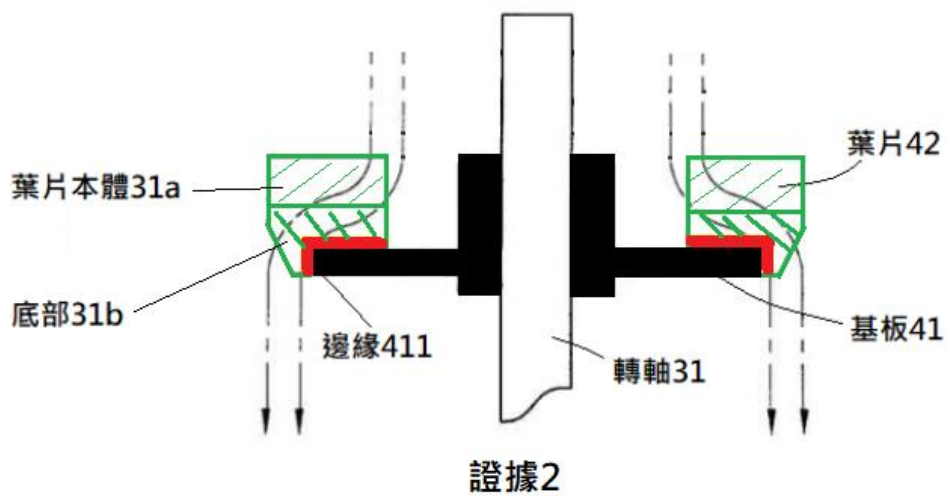
進步性之簡單變更尚應包括是否減損功效之考量

針對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單一引證之技術內容二者的差異技術特徵，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解決特定問題時，能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單一引證之差異技術特徵簡單地進行修飾、置換、省略或轉用等而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者，則該發明為單一引證之技術內容的簡單變更。

惟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於理解申請時之先前技術後，為了解決特定問題，將先前技術之內容進行省略或變更，反而造成在先前技術固有之作用或功效產生減損，則該省略或變更之技術手段應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先前技術不會採用的技術途徑，自難據此認定系爭專利為單一引證之技術內容的簡單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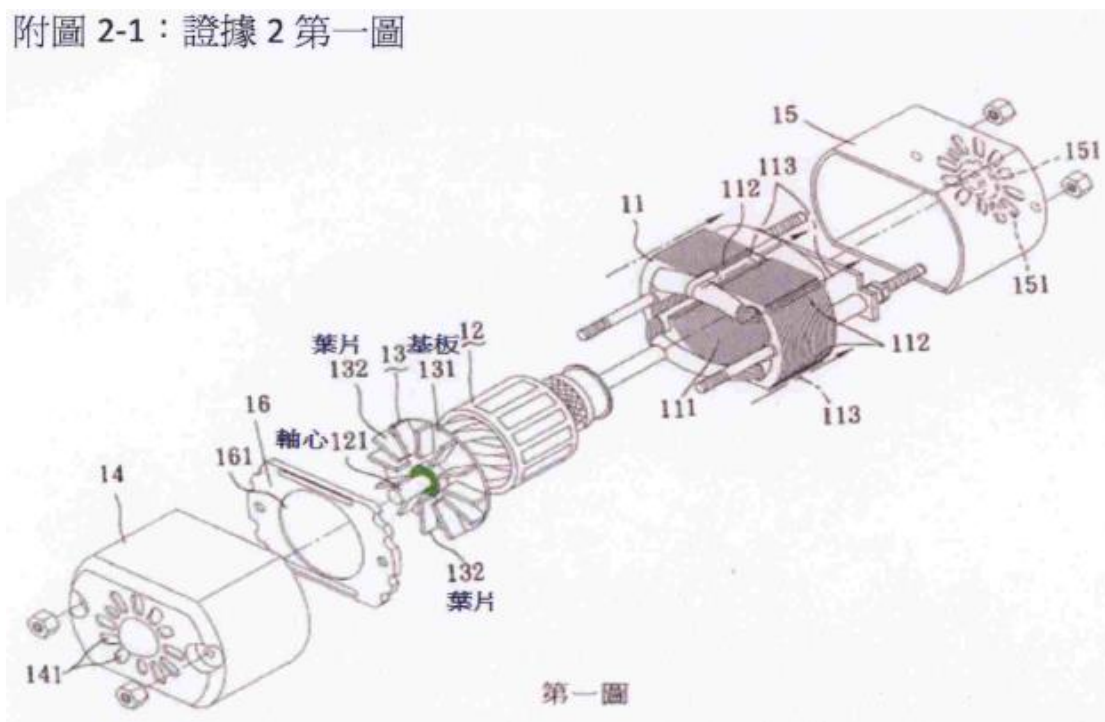


附圖 1 系爭專利



附圖 2 證據 2

附圖 2-1：證據 2 第一圖



附圖 2-1